

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(下稱本辦法)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,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後,歷經二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。

為強化食品業者迅速回收問題產品,鞏固自主管理能力,以落實產品衛生安全管理,另部分條文已明定於食安法,且考量執行之必要性,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,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並增訂責任廠商應建立常態編組及其負責之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修正並增訂回收銷毀計畫應包含之項目及保存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增訂責任廠商對回收產品及其庫存品之置放,應與其他原料、半成品及成品有效區隔並明顯標示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四、增訂回收進度應每日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登錄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五、修正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監督責任廠商執行回收銷毀作業之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六、增訂回收銷毀紀錄之保存年限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